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實施作業要點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製訂(99.3.3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103.4.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110.9.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112.10.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112.11.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113.5.31)

- 一、本系「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必修課程之學生編組係於「實務專題製作(一)」開課當學期開學前，系公告教師研究領域，作為學生尋找專題指導老師參考。公告後，學生須於開學2週內，參考公告之教師專題研究領域，自行與有興趣領域教師討論並溝通專題研究主題。若師生達成共識，學生須填寫「專題研究指導老師同意書」，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回系辦公室備查。
- 二、各專題組別學生應為 3~5人，以落實本系核心能力（有效溝通與協調、分工合作、計畫管理與有效整合團隊合作）之培育目標。
- 三、每學年度實務專題製作主題名稱審查需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四、專題研究指導老師以本系教師優先，跨院（系）指導者須經本系同意，並應有本教師共同指導。
- 五、本系實務專題製作(一)於開課當學期第十五~十七週；實務專題製作(二)於開課當學期第十三週前辦理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學生各組別成績由成果發表會前繳交書面報告，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進行口頭報告，由全系教師依評量尺規評分(核心能力1-專業知能20%、核心能力2-實務技能20%、核心能力3-溝通協調0%、核心能力4-團隊合作0%、核心能力5-多元創新20%、核心能力6-跨域整合20%、核心能力7-藝文賞析20%、核心能力8-職涯禮儀20%)。學生個人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依評量尺規評分(核心能力1-專業知能80%、核心能力2-實務技能80%、核心能力3-溝通協調100%、核心能力4-團隊合作100%、核心能力5-多元創新80%、核心能力6-跨域整合80%、核心能力7-藝文賞析80%、核心能力8-職涯禮儀80%)，依學生學習情況增減，其中參與校內競賽獲佳作以上者，**整組成績85分≤成績<90分**；參與**校外、全國競賽獲獎及專業研討會壁報發表者**，**整組成績90分≤成績<95分**。
-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